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 CP

限制分发

CE/07/1.CP/CONF/209/7

巴黎，2007年5月9日

原件：法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室

2007年6月18日至20日

#### 临时议程项目 7：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 摘 要

《公约》第 18.1 条规定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根据《公约》第 18.4 条，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基金资金的用途。本文件列出了关于建立国际基金的《公约》条款以及相关决议草案。

**必要的决定：** 第 6 段

1. 本文件列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关于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相关条款、为管理基金设立专门账户的资料以及相关决议草案。

2. 《公约》第 18.1 条规定建立国际基金。《公约》第 18.2 条规定，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但由于基金属于多方资助性质，将以特别账户形式进行管理。根据《公约》第 18.3 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署、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公共和私人部门及个人的捐款、赠款和遗赠；基金产生的利息；为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基金条例许可的所有其他基金来源。最后，《公约》第 18.6 条规定，捐赠不得附带任何不符合《公约》目标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条件。《公约》第 18.7 条规定，缔约方应努力定期为实施《公约》提供自愿捐款。

3. 《公约》第 14 条规定，缔约方应致力于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是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为此，第 14 条还规定了为实现上述目标可以采取的措施（非完全清单），其中包括财政支持。根据第 14（d）（i）条和第 18 条，文化多样性基金是缔约方支持可持续国际合作的主要手段和方法之一。

4. 在履行《公约》相关条款，特别是第 18.1 和第 18.2 条的前提下，为管理以自愿捐赠为基础的基金，将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条，设立特别账户。因此，根据执行局第一六一次会议通过的《特别账户财务条例》（见附件）以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制订了文化多样性基金财务管理条例草案。根据第 2280 号行政通报，适用于自愿捐助基金特别账户的支助费用现为 10%。特别账户的优点是可以集中多种渠道的资助，支持具体项目。此外，上一财政年度的结余可用于下一财政年度。设立特别账户，并不影响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公约》第 18.5 条规定，对于已经批准的具体项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

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可以接受为实现这些项目的整体目标或具体目标而提供的捐款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5. 根据《公约》第 18.4 条，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来决定基金的用途。根据《公约》第 23.6 (f) 条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应执行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的所有任务。因此，应由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委托政府间委员会制订基金资金的使用方针。此外，《公约》第 18 条规定，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是为支持可持续发展（《公约》第 14 (d) (i) 条）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基金的运行方式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制订的使用方针，以及能否得到大会的批准。缔约方大会请政府间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基金资金用途指导方针草案。

6. 缔约方大会希望能通过如下决议：

#### **决议草案 1.CP 7**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07/1.CP/CONF/209/7 号文件，
2. 认为要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必要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上执行《公约》，
3. 重申文化多样性基金是《公约》缔约方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是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的重要手段。
4. 注意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 请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3.6 (f) 条的规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基金资金用途指导方针决议草案。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 第 1 条—特别账户的设立

- 1.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8 条，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鉴于基金属于多方捐助者性质，将作为特别账户予以管理。
- 1.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款，兹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 1.3 该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 第 3 条—目的

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的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协助缔约方支持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 第 4 条—收入

根据《公约》第 18 条，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 (a) 《公约》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 (c) 以下方面提供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一）其他国家；
  - （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计划署；
  - （三）其他地区和国际组织；
  - （四）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个人；
- (d) 特别账户资金的利息；

(e) 为自愿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收入。

#### 第 5 条—支出

同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计划支助费用，均属于特别账户的支出。

#### 第 6 条—账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必要的会计账目。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同本组织的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计。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记账。

#### 第 7 条—投资

- 7.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所获利息应作为贷项记入特别账户。

#### 第 8 条—关闭特别账户

在总干事认为不再需要特别账户业务时可以决定关闭特别账户，并将相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